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郵件：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12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5176368\_113312098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156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國教署114年度將補助50所高級中等學校（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益性法人、團體）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工作坊，每校（法人、團體）每年度限申請1次，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並針對學生自治專業增能活動優先補助。
- 四、旨揭計畫申請及辦理資訊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一)辦理期程：自114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補助學校應

電子  
文  
件  
號

5

內湖高工 1131220



\*NSAA1136015679\*

於114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

(二)申請期程：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三)申請方式：由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出申請，再由

學校協助於課程開始一個月前檢附計畫申請表、補

(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G5on5v>）核章正本資料，函送本局辦理申請。

(四)結報方式：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  
果報告、國教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國教署經費收  
支結算表及計畫結餘款（如無則免），函送本局辦理結  
報事宜。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  
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4/12/20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